

张店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

张店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19 年，我办紧紧围绕精准扶贫、精准脱贫等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，拓宽公开渠道，深化公开内容，提升服务水平，及时、有效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较好地保障了社会各阶层对扶贫工作的知情权、表达权及监督权，极大地促进了扶贫工作的健康发展。

我办把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强化社会监督，服务群众的一个重要手段来抓，夯实了政府信息公开的基础性工作。成立了政务公开小组，由主任任组长，副主任任副组长，各科室人员为成员。理顺了责任主体和领导机制，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效运行。

2019 年，我办认真贯彻区政府办公室相关要求，对扶贫脱贫、项目资金等信息公开工作进行重点推进，确保扶贫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正常化运行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总计
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 年度 办理 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 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就法制行政收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2.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计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计
				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

2019年，我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对照上级要求，还存在差距。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；二是工作人员的政府信息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。下一步，我们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以整改。一是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，使群众更多了解扶贫工作的相关内容，引导群众正确行使知情权；二是完善工作机制，主动提高政务公开的意识，多发布政务信息。

三是提高信息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。多组织有关人员进行专门培训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19年，我办共收到建议提案办理任务2件，其中人大代表建议0件、政协委员提案2件，提案件按时办结，办结率100%，各委员对办理工作的满意率100%。

张店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年1月19日

